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90 号，2016 年 3 月 18 日），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00 m²，进行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的新建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职工人数 10 人。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产工艺主要为：将购买的吹塑成品、注塑成品以及面料、零部件等通过手工组装即得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即为成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于 2016 年 3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8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下发了《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90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进行试生产调试，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因取消了吹塑、注塑工艺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内容相比，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发生改变，原环评中吹塑、注塑工艺取消，现采取吹塑、注塑及座套委外加工，外购零部件组装。不产生吹塑、注塑废气，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取消了废气治理设施，不再产生废活性

炭。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的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和NH₃-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员工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以车间外扩50m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HY19060508）的结果，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SS、COD、NH₃-N、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本次于厂界四周外1m处各布1个测点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的废水量、COD、SS、TP和NH₃-N的年接管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小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总量，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需进一步的完善内容如下：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